

中華電視（股）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八屆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114年5月23日（週五）下午13時。
- ◆ 地點：華視大樓9樓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9樓）
- ◆ 會議主席：洪委員貞玲
- ◆ 出席人員：張委員春炎（線上）、陳委員清河、黃委員葳威、羅委員世宏。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、新聞台蔡台長莞瑩、新聞台製播部范經理鎮中、業務部程經理懋華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曄、李企劃柏翰
- ◆ 會議紀錄：哈拿企劃·馬婷婷

一、報告事項

- （一）新聞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。
- （二）節目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。
- （三）業務部報告：無特殊事項報告。
- （四）公關服務中心：3-5月客服意見報表。

吳主任御曄：

想請問委員們針對公關服務中心3-5月客服意見報表有沒有要垂詢的地方？

洪委員貞玲：

有個疑問，體育新聞的報導到底要用中華隊、台灣隊、國家隊等，觀眾也很關心。這邊有提到有自訂「字幕準則」？口白是什麼字幕就是什麼？並沒有針對我們的國家代表隊出去，要用什麼樣的名稱，有沒有一個原則性的名稱規範？

凌執行秘書照雄：

就這件事情發之後，總經理也重視。我們第一時間要求，所有受訪者不管講中華隊、國家隊，就是根據受訪者的聲音上口白，他講中華隊字幕就上中華隊、台灣隊字幕就上台灣隊。之前我們涉及國際性的賽事非常的多，或許記者自己在描述的時候，記者可以使用台灣隊，這是沒有問題的。另一些情況下比方說：我們用中華台北的名稱出去。所以，基本上可以分為：統一性質的、公開性質的、賽事性質的等，就會按照原本他的說法來稱呼，但是私底下例如：我們做一些分析，

台灣這次代表隊的實力，那我們稱為台灣隊也無不可，唯一一個要堅守的是，受訪者不管要說什麼，我們就按照受訪者說法，來上這樣的口白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改進意見的第一點，因為也是跟我們的體育賽事有關，不是寫得很具體，不知道第一點及第三點是有關連的嗎？是跟我們的代表隊名字，特別講到是陳傑憲受訪時他所說出來的內容，跟我們的字幕有出入，這些議題都是我們台灣觀眾非常關心的議題。

吳主任御擘：

這個部分，我們也有在官網上跟社會大眾說明，我們有收到大家的指教跟意見，那未來有制訂一個相關的規定，就如照雄哥說前面提的，如果他講的前後語意是不一致的，還是以尊重當事人的字幕來處理。

洪委員貞玲主席裁示：

第一點與第三點是有相關的，只是兩個案例的日期是不同的。謝謝華視也制定了一個處理原則，我們就了解並尊重。如果委員們針對3-5月的意見調查的結果，及民眾、客服的意見反應等等，沒有其他的疑問的話，就進入議案討論。

二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、今年1/6華視新聞誤植照片處理狀況報告。

說明：

1. 1/6 當天下架新聞並聯絡當事人及致歉(其後保持聯繫表達歉意、南下高雄拜訪當事人)。
2. 1/13 召開自律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，由委員檢視新聞處理流程並提供改善建議(新聞部檢視新聞製播流程並要求確實執行)。
3. 2/19 公布新版「華視新聞報導與新聞節目製播管理準則」。
4. 4/27 接獲NCC來函(當事人投書NCC)要求說明。
5. 5/7 回覆NCC說明事件處理經過(如上述)。
6. 5/12 NCC回函結案，要求落實製播新聞標準作業流程。

凌執行秘書照雄說明：

這屆各位老師剛上任自律委員會時，華視臨時召開緊急會議，針對照片誤植的事件，因為後續已經處理完，目前就這個情況說明現在的進度：

於1月6日發生之後，我們立刻下架後馬上聯繫當事人表達歉意，後來，雅文經理也至南部與當事人見面，當事人一直表達要提告，我們尊重他的立場，就我們能做的部份去努力。1月13日召開的臨時會議：老師們提供我們很多的建議，我們也檢討我們的流程，也請新聞採訪部按照這個流程來製播新聞。2月19日針對這次的檢討，公布了新的新聞製播準則，在網路上也有，並於2月19日公布更新版本。當事人對這件事情也有意見，當事人去跟NCC投訴，所以NCC於4月27日來函，要求華視說明處理的狀況，我們並在規定的時間之內，把前述的事件說明及所有處理經過、包括聲明、與當事人道歉、然後下架新聞。

在官網上公布等等措施，整理好後回覆給NCC。5月12日NCC最終回函，已收到華視處理的狀況了，並要求華視要落實，之前我們提到所有的一些新聞標準的製播準則跟流程，以上這個事件，到目前為止我們能做都做了，也在這邊告一個段落。至於當事人我們尊重他要提告，我們也將流程準備好，如果將來有需要提供給法務，然後來因應當事人提出的狀況，來看下一步的法律行動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謝謝編審的說明，針對第一案，委員們有沒有要質詢的地方？請問NCC回函結案，有沒有提出具體的要求？

凌執行秘書照雄：

整個回函有一些必要的要素，像是什麼時候收到？依據什麼來發文？當事人怎麼說等等，最後還有對華視的要求。要我們去落實，我們已經提出了處理經過，也提出我們的準則，NCC希望我們能夠落實這樣的作法，未來能夠避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，所以，主要的結論就是這一點。

洪委員貞玲主席裁示：

之前我們針對這樣的個案討論了很久，都給了很多建議，如果後續有關法律追溯的判斷。台內也有新聞製播的管理準則完善化了。如果委員們沒有意見了，這個案例讓委員們都知悉了，處理的狀況跟進度，也沒有具體需要我們討論的事項，謝謝，我們就進入案由二。

案由二、社會新聞中的被告，是否隱其姓名、照片馬賽克處理？判斷標準為何？

說明：

1. 以劉劉案為例，劉姓保母姊妹一審判決前，華視新聞均只提姓氏，照片馬賽克處理。一審判決當天，寫出姊妹全名，照片未上馬賽克，處理不知是否妥當？
2. 推及其他案子，處理被告（判決確定前）的新聞，是否比照辦理？知名人士亦同？
3. 相關新聞處理原則，請委員提供建議。

凌執行秘書照雄：

這兩天處理一則新聞，看法上面大家都不一樣。以台北市虐童案來說，我們在一審判決之前，涉案的保母姊妹，我們完全沒有提名字，他們的照片都會上馬賽克。但是以這個劉劉案為例，那天的新聞是一審判決，一個判無期徒刑，一個判 18 年。那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我們是否還需要遵循那樣的原則，保留他們的姓名和照片，由這案例來衍生，過去華視新聞在針對處理這樣的新聞是，判刑確定之前，即便他是被告，我們也基於說判刑不確定，有可能最後判無罪，所以我們保留不講他的名字，我們頂多只會上姓氏，以及照片會上馬賽克。我們常常在處理新聞的時候，發生過很多類似的狀況，名人要不要算？例如：前兩天中部前電競聯盟的董事長徐培菁，他自己出來受訪，他也是被告我們也要處理嗎？或者前兩天三峽車禍，這位余姓老翁，他的姓和照片，在很多媒體都露出了，但是我們一樣也是會上馬賽克，也指稱余姓老翁。昨天有一則新聞是，中部發生一場車禍是，有人高速駕駛，撞上前面車主剛好是一位孕婦懷孕 7 個月，就因為這場車禍導致流產。這個探討的重點在於，因為她是小孩沒有出生是胎兒，後來法院的判決是，車禍過失判 7 個月。那這樣的情況之下，這位肇事者我們要幫他上馬賽克以及姓名嗎？諸如此類的，想利用這次機會，請教各位老師，我們在處理這樣新聞的時候，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標準可以讓我們參考，大家有一致的標準之後，採訪中心不會發生覺得有危險的，編輯台覺得是否要讓他露出，大家會比較注意，達到警惕的效果？

洪委員貞玲：

謝謝執秘，這是具體的個案，劉劉案社會關注，我們請校長表示意見。

陳委員清河：

這個案子我分成幾點與大家分享及我個人的看法？

我想一般的案子我們先定調，公共的、社會的，有他的對應，整體的新聞定義很清楚，大家所關心的重要的事情，特別是有對社會責任的經過了包裝處理的時候就會有依據。以一個新聞的定義去看的時候，當然就很清楚，再往下一層的話，不是每個案件都是公眾所關注的，或者是具有社會責任的議題，可能他的牽涉不是所謂的公眾事件，是一個事件的報導，剴剴這個事件我想他已經衍生到，是一個社會共同所關注而且共同的議題，還有一些社會責任的必要性，裡面的人物就會升級到變成公眾人物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個人認為，從新聞的報導的角度來看，尤其是加害人，看起來判決也都很清楚了，我不認為一定要把被害人隱其姓名，我個人比較傾向這個看法，見仁見智，他已經到了某個程度，社會關注到公眾的事件，而且加害人本身判決雖然是一審，雖然不是終審，但事實上一般的媒體都看的見，雖然電視媒體被規範的比較嚴格一點，我個人還是比較傾向於，不必的去顧慮到一定要去隱其姓名或是照片之類的。第二個層面，小孩的部分，也就是被害人的部分，我們還是防護他是不是名人，被害人只要是小孩，雖然他已經不幸了，我們都應該有一個自己的報導原則在裡面，對小孩的報導姓名，或者是據實以報，那麼這些都是，我們已經有一個基本的做法，這個部分比較清楚了。因為電視新聞，與一般的報紙、網路媒體還是不太一樣，電視基本上還是一個比較高規格規範的一個媒體平台，所以我想我們在處理的過程裡面，當然會更謹慎、更小心，總而言之，大概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就比較簡單一點，他已經有公眾而且有對社會教育的必要，大家共同關心，已經變成一個非常重大的一個社會事件，我們的報導方式當然就可以不必避諱太多，不然的話說的不清不楚，但是網路平台都已經說得清清楚楚，那這樣的話，這篇報導還是會有點落差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謝謝校長有提出幾個我們處置的幾個原則，我們聽黃老師的意見。

黃委員葳威：

我們好像之前有一個類似的案例，那時候主席有特別提醒，就是說，好像最主要是要從警方還有判決的角度去看，所以我想要知道的是說，這個一審判決之後，他們有沒有要上訴，因為如果上訴他還會有二審跟到最高法院，但是我們按照電視新聞，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上面的自律公約是說基於無罪推定，然後如果從衛星公會新聞倫理自律原則，也是要無罪推定，可是他有時候法院判決之前都要尊重當事人的隱私，所以說在講到判決的時候，到底是一審還是三審，我覺得我們需要去釐清，他們有沒有再上訴，因為現在會覺得這件事好像很明顯，就是這樣，所以大家會覺得好像不會太有爭議，那可是以前我們在防護機構有碰到，就是說

等到後來二審三審的時候整個大翻盤，結果後來造成當事人，因為前面那個資訊沒有辦法被遺忘，後來造成當時案件當事人很大的身心受創，所以我覺得有的時候，可能還是要考慮他有沒有再上訴還是他就認了，認了的話那就是最後的定讞結果，謝謝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對這個牽涉到判決確定，我們採取的標準是什麼，我們請羅老師表達意見。

羅委員世宏：

我的意見跟兩位老師差不多，電視的倫理標準要求是比較高，針對受害者或兒少一定是最周全的保護，然而在某些情況下，因為公共利益考量，對於加害人身份是有適當揭露的必要，或者是有這個空間，像托兒所性侵事件，這個事情 2022 就已經有這樣的犯行。但 2023 再次有，然後家長仍然不知情，繼續把小孩送到，可能會受到危險的這樣的一個場所。事實上，到 2024 才一審判決，而且理論上他還可以上訴。但鑒於這個案子攸關重大公益，而且他所侵害的對象都是未成年人，當然其實其他媒體跟這個警方偵查單位，事實上都已經把這個公開了，而且有公開的必要，然後衛福部說沒要求媒體不可以公開。當時這個應該大家都記得，因為其實以加害人、嫌疑人毛駿坤為例，公共利益會是一個至關重大的檢視因素。另外，以這個涉嫌虐童的劉姓姐妹來說，在判決前我們用匿名的方式，最多講的是「劉姓姐妹保姆」，另外就是可能觸及他們肖像權的時候用馬賽克，我覺得是合適的。因為他們是一般人，而且確實我們有打上警語（無罪推定）等等，所以我覺得這個是 ok 的，判決之後同樣也是鑒於這個案子的重大公益，我覺得公開他們的姓名也是可以的，然後肖像權的部分，電視如果比較周全的話，露出呈現的時候可以用馬賽克處理，姓名大概沒有必要再隱瞞。在這個部分，其實已經算是兼顧倫理。但為了避免公審或者確保當事人的這個後續訴訟權利，以及一審判決確實不見得代表就是有罪。因為例如過去的「媽媽嘴」案，當時被認定為犯罪者，後來法律還他清白後，他仍然深受其害，而且傷害都已難以回復。因為他被整個社會認定，他就是殺人兇手，這個是前車之鑑，我們也是要注意的，在報導上，畫面跟姓名的部分我覺得這樣處理是很 ok 的，反而是在採訪的時候，因為這個案子重大的爭議性，所以判決還有旁聽，一些熱心民眾及憤怒的民眾，我看到有一些媒體會報導憤怒民眾的說法，說這個應該要判唯一死刑，然後判多少年是判太輕…等等，我覺得這個當然是反映部分人的聲音，但電視應該平衡報導，避免特別偏重這部份說法而致有新聞審判之嫌。除非能夠做相對符合比例原則的處理。同時，應該避免報導時過份誇張描寫成嫌疑人是「魔鬼」…等等，導致孳生很多網路不實訊息，在某些同溫層裡流傳。媒體理應做這方面的訊息澄清。最後，若涉及名人，掩蓋他姓名或用馬賽克，其實意義不大，比如說黃子佼，或者是像 BBC 有一個知名主持人涉及嚴重性侵，而且行之有年，然後 BBC 內部有些人

還是選擇隱瞞這個事情，這件事後來被揭露之後，BBC 在報導的時候是以第三方的角度去報導這樁醜聞，這個主持人是英國國寶級主持人叫 Jimmy Savile，BBC 就是把他當作普通名人來處理，但也沒有迴避他是 BBC 主持人的事實，以及他涉嫌犯罪的事實…他的姓名跟肖像其實都大量露出，因為不露出的話，反而像是在隱藏什麼。

但對普通人，我覺得盡量周全，特別是受害者，不要對加害者的保護程度，還超過對受害者的保護。另外，在公益的重大考量下，有時候適當揭露，更能保障公眾利益，如果有一個對社會產生重大危害，或對社會脆弱者可能造成危害的，比如說他是保釋，交保後他可能還會繼續犯案，如果說他在一審之前，還可以自由活動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如果非要等到三審定讞才揭露報導，可能導致對社區脆弱者造成危害。

將來勢必也是 case by case，很難我們現在議訂出一套準則，以後就可以應付所有狀況。最後，就是還有比較原則，也就是在所有媒體當中，我們不要成為最沒有底線的，還是讓觀眾知道我們在堅守新聞倫理的底線，像這個判決後，我們才露出他的全名，這是我們的堅持。判決之前我們還是有上馬賽克，我覺得觀眾就可以看到我們的堅持，若有其他媒體不這麼做，或許也不見得會被罰，但是我們是公廣集團的新聞頻道，跟商業新聞頻道不一樣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謝謝羅老師的建議，我們請春炎老師表示意見。

張委員春炎：

我贊同前面三位委員的意見，要不要洩漏涉案人包括加害人，還有被害人相關的個人資訊？前面有提到，涉及到貼標籤然後導致人家利用，或是導致其他的人去報導的問題。另外是人權，現在這幾年，對個人資料的保護，是一個很重要的人權。先前個資法通過後，新聞媒體得到新聞自由、採訪自由。任何案件都會涉及到當事人或新聞人物的隱私，還有提前洩漏這樣的問題。當然我之前在某個聯合會議上，也跟一些律師討論個資法的新聞自由、跟時間衝突矛盾的問題，事實上個資法的討論，有規定：大眾傳播業者，基於新聞報導持公益目的的搜集，個人資料不需要知情同意，另外就是當事人自行公開，當事人他自行的對不特定對象，多數人，傳遞他的個資，那這種個資我們不需要取得當事人同意，就可以揭露資訊。以劉劉案例來說，華視處理的很好，如果我們採訪當事人，不管是店家或是間接或透過其他的信息來源取得的採訪資料，很難取得涉案人主動說 ok、或任何人可以用我的照片、資訊等。基於羅老師、校長、黃老師所提到的公共利益這

個事件的重要性，以劉劉案的事件，校長也提到，所有的家長包括關心兒少的台灣民眾，都關心社會的防護網是否存在，所以公開部分資料時未取得當事人同意，我覺得是適用在法律的說明。相對於別的電視台，仔細及確認後再報導，就是公共媒體在報導時秉持的態度和風格，我非常贊同。另一個面向，放在這則新聞報導裡會更麻煩的是，新聞報導持公益目的定義是不可以有誤的，要多去思考有沒有一個明確的連結，或是明確的面向要達成，可能不是一時半刻可以設定好的，需要有更多的案例才可以討論。如果把問題又加上了兒少，兒少保護法對於取得兒童的資訊揭露、影像、住所、親屬及相關資訊、學校、班級等等的資訊又更廣泛了，更廣泛去分辨資訊能不能去揭露。這個議題就會在政府最近比較重要的案件，像是余姓老翁就是撞死很多的國中生，他們年齡大概在12歲到18之間，也是屬於兒少法規的範圍，這則新聞採訪幾乎通盤的揭露，受害者的學校及親屬、或明確的學校，報導出來可能會碰觸到法律的規範，但又基於公共目的我們必須要把它揭露出來。那種衡量就像目前不同的案子，看待公益目的事件的大或小來界定。關於名人的這個問題，就是包括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人權平等，如果是一個公眾人物涉及到的議題，可能容易加深大眾的印象，因為新聞媒體擴大的報導，你涉及的案件有影響性，比如：那個黃子佼案，他在沒有被判決之前，還涉及到他的太太、小孩，是否有不妥的地方我覺得值得討論。另外對於名人還可以分類，比如：政府官員涉及到貪瀆，或者公共議題的事情、跟他職責所在的事情、跟他的私德的事情等，要不要公開？記得有一個行政官員秘書長去交際，搞不清楚這個事件到底是不是真的，然後這裡到底是不是政黨攻擊、或者是政治惡鬥貼標籤，當時有很多媒體就報導這個例子，這個是不是妥當的？綜合來看每個核心的原則，比如：衡量公共利益的威脅大或小？這個人是不是名人？這個人是不是兒少？這個人是不是加害人？這個人是受害者？這個人是公共人物？但是他涉及的那個案件是公領域？還是私領域？但這樣的話，可能會比較有條列的去思考，一節新聞是什麼？然後怎麼樣做一個相應的處理。

洪委員貞玲裁示：

非常謝謝我們四位委員提供的意見，我們同仁有沒有什麼回饋？綜合四位委員的意見，其實這個個案涉及幾個很重要的類型化行為，一種就是司法新聞、犯罪新聞，那以司法新聞來講，從司法程序上會有幾個階段，一個是偵查階段，一個是審判的階段，那以偵查階段來講，其實司法程序是偵查不公開的，可是審判階段其實原則是公開的，所以，從司法程序的角度來講這兩個階段，它的性質就是不一樣。那回到我們新聞媒體在處理司法新聞的時候，我們有幾個重要的原則，一個是偵查不公開，第二個是無罪推定，然後第三個針對審判中的案件，我們要避免公審。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在這個新聞專業倫理上，會跟司法新聞攸關非常重要的原則。進一步去看，我們自己的自律規範或製播規範，比如我們的同業像衛星公會或公共電視，華視於2月19號制訂一個製播準則。可是我很快的滑手機我都沒找到，可能後續請華視將連結也提供給委員參考。第一個我覺得也是回來檢

視，我們自己的自律規範裡，有沒有針對司法新聞，我們做了什麼樣的原則性要求。那如果從衛星公會或者是公共電視的自律公約或者是製播規範，在司法審判過程的新聞處理原則規範其實也還蠻有原則性的，我看到的文字就比較明確，說判決確定前要保護當事人的人權，這一個規範其實有很大的解釋空間。委員們提到最需要去界定的是，判決確定前所指為何？這個個案華視同仁提出來的報告，我們有抓一個時間點，一審判決前跟一審判決後，其實現在同仁想要提出來跟我們討論，在一審判決還沒有確定前，盡量還是保護，即使他是一個加害人、嫌疑犯，因為還沒有判決確定，一審判決當天我們採取的方式是，揭露名字跟沒有上馬賽克，顯然是我們同仁在操作這個新聞的時候，我們把一審判決當作等同於是判決確定。回過頭來，司法的認定不是這樣子，司法認定判決確定其實是三審定讞，或者是當事人都行使窮盡法律救濟途徑，或者是放棄行使，所以確實我們有老師也有提到一審判決之後，其實他還有一個可以上訴的期間比如二十天，他如果在這個上訴的期限過了之後都沒有上訴，那確實就判決確定，可是當事人應該會上訴，因為這是重大刑案，如果是從司法定義，其實這不算判決確定，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釐清。可是也不代表，司法定義的判決確定跟我們在新聞操作上面的判決確定一樣，我們能不能有自己的另外一套標準，我認為當然還是有空間，可能就要去釐清，在這個個案上面，如果不採司法的判決確定定義，那我們的理由是什麼？就變成我們要用其他的重大公共利益，民眾關心等等的一些合理性，來支持我們在第一審判決的當下就做了這樣的處理，所以也是建議請同仁再思考的部分。幾位老師也有提醒，像這樣的案件，我們在意的當然就是當事人的人權，以這個個案，比較重要的就是他的隱私權，另外一個是，他在司法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，尤其以新聞操作，我們如果過度妖魔化當事人，確實會影響他受到司法公平審判的機會。還有一個新的議題，可能我們比較沒有討論到，因為現在台灣的司法程序，這個案子是由國民法官介入的，國民法官法其實也針對媒體，包括，國民法官法比較在意的是，媒體對於這些國民法官，不可以去騷擾他們、不可以揭露他們等等，有國民法官來參與這個重大案件的審理，其實就會牽涉到我們的新聞報導，會不會影響司法的公正性。所以我想避免公審這件事情也是我們要在意的。回過頭來，隱私權的界定，過去的兩個很重要的判決，一個是當事人，當事人是不是公眾人物，名人其實定義就是公眾人物，第二個就是案件本身的公共利益，會是從人跟事的兩個角度來看。以這個個案，當事人劉姓姐妹當然不算公眾人物，因為他們不是名人，可是他們其實是定義上所謂的非自願性的公眾人物，因為他們涉及司法刑案，他們是司法刑案裡面的被告，所以他就成為非自願性的公眾人物，解釋上是這樣子。第二個這個事件的公共利益，我也同意，各位老師的判斷，它是高度公共利益，這絕對是因為這涉及到虐待至死，所以它是一個高度的公共利益，它也牽涉到不只這個受害者的問題，這牽涉到台灣的整個社福制度，對於這個兒少的保護制度怎麼執行，甚至個案還牽涉到過程中，兒福機構跟社工的介入等等，所以絕對是一個高度公共利益的議題，某種程度，也合理化對於當事人的隱私保護是可以做相當程度的退讓。具體來講，以我們同仁在這

個個案採取的標準，所以可能我們確實要去討論的是，一審判決並不符合司法上這個判決確定，可是我們做了這樣的認定，因為本案基於高度的公共利益。在審判過程裡當事人的姓名、資訊，及審判過程是不可以錄音、錄影等等，可是當事人不出席審判之外，媒體如果得到這些人的個人資料，能不能報導的問題。還有一個細節，不知道有沒有聽錯老師們的意見，就是針對大家認為姓名是可以揭露，因為電視新聞我們有影像的問題，就是照片要不要上馬賽克這件事情，確實覺得是可以討論的，好像有印象，有老師是認為說可以，也有認為不可以，不知道我有沒有誤解，好像在這個部分老師們的意見有一點點分歧，那確實我們現在電視新聞常常用的手法就是馬賽克，你可以看到新聞現場的畫面，當事人的面容是稍微受到一點遮蔽跟保護的一個折衷措施。第二個問題，我答案比較簡單，當然是個案而論。在幾個原則下，每一個個案，它涉及的公共利益的高低，還有當事人本身的知名度，或是當事人它所涉及的這個案件、惡行等，都應該是要個案去認定才對。我希望我沒有把問題複雜化，就基於一些司法新聞的處理跟法律上面的定義的了解，也提供一點補充意見。不知道我們台長或者是執秘，有沒有什麼可以回應的地方？

新聞台蔡台長莞瑩：

非常謝謝四位老師跟校長，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建議，我覺得這對我們未來處理的那個界線很清楚，非常非常的感謝，但是我自己有一個小小的地方請教，其實我每次在採訪會議的時候，採訪主任都會詢問，譬如說，因為在無罪推定的前提下，如果今天嫌犯已經自白說人是我殺的，那是不是還是要保護他？這是第一個他已經承認的情況。第二個，正在發生的狀況下，過程中是經由警方看到，整個清楚的過程確認人就是他殺的，譬如昨天的案子，清楚拍下的所有行動的過程，就確定就是他，而且是警方給的，不是外面管道取得或AI製成的，這種狀況下，是不是還是要保護他？第三種狀況是他自己出來開記者會。這三種狀況下，是不是還是要保護他？即使還沒有定讞。我想請教這個部份，每次在採訪會議都會常常被問到這個問題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我們也請校長表示一下意見。

陳委員清河：

分成兩塊來談，現在很多人蹭流量，或者想藉媒體去表達自己的觀感，希望由媒體來為他發聲，這個風險很大。這個人是我殺的，他這樣說但真的是他殺的嗎？你能夠保證，沒有檢調單位，沒有法院沒有各種流程，他說的算嗎？我覺得這個風險還蠻高的，對於媒體，尤其是電視媒體被高度規範的情況之下，要非常小心，個人說的都不算，我是那麼認為。回歸到剛剛提到的，任何的案件如果有一個公共利益擺在最上頭，我經常講，我們不必傷害別人，但是要保護自己，我不覺得像劉劉這個案子，他的公共利益不大於我們事件的本身，新聞報導要非常小心。因為一審還沒有終審，還沒有定讞，你怎麼可以做你想做的事，我覺得這一件事情是要保護自己，因為他的公共利益夠高，因此任何的場合我們都可以說得通、行得通。對人跟對事，基本上還是要分開來思考，單一個人來表達，或單一個組織，甚至現在有很多政治的行為，我想這個社會事件，一般來講是個人行為，也算是一個非法組織的行為，他的背後有不得而知情況，有很多的陷阱，所以單一人跟事之間，我們要做非常嚴謹的判斷，任何的判斷先保護自己，包括華視新聞在採訪的時候，未來有發生任何爭議，也有高度公共利益在裡面，有社會教育的性質在裡面，我們有盡媒體的告知採訪責任在裡面，當然也要說得清楚，問題就比較小一點，如果到現場看到有一個人說什麼都不算數，這樣太危險了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我們請羅老師表示意見。

羅委員世宏：

台長提到的很多特殊狀況，確實是有可能經常發生遇到的狀況，我們需要畫面，這三種畫面就是記者會、錄影、跟自白等，記者會大概就是自己提供的部分，而且還沒有被偵查或被指控、被收押，或者是進入到審判階段，這樣的人能不能為自己喊冤？或者是做其他有關司法案件的陳述，然後怎麼報導。記者會如果他自己都不遮擋，通常都是會遮擋或看是什麼案件，如果他本身已經是公眾人物，或者是他這個案件，有可能涉及到隱私權，或者是刑事責任，但又不是像家暴或被性侵受害者，也許他也沒有遮擋，可能就要去判斷說我們需不需要去報導，會不會被他的作為而影響偵查，或依後續審判情況來判斷我們要露出多少。電視拍的時候應該是不用再去加馬賽克。如果我們有播，播多少反而是重要的問題，也要看個案判斷，錄影的部分，如果犯罪過程已經有錄影了，然後證物很明確，例如像英國那個《混沌少年時》，父母都不相信自己的小朋友殺了女同學，當警察秀出他使用的證物，父母都不明白為什麼兒子要這麼做，未來有可能會更複雜。第

一，這犯罪錄影可能大多數會是由警方提供，如果不是由警方提供，媒體可能取得的這個正當性或合法性會有問題，警方事實上是不應該公布這個偵查期間的犯罪有關的證據，我們拿到的時候應該還是要上馬賽克，或是不報導。因為不是他自願提供的，他自己不可能自願，而是警方流出來，警方自己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，他是他們的約束對象，在未具名或者某些媒體神通廣大的情況下拿到的，拿到後還是要有倫理界線去守。未來有一個情況是，就算是警方提供的，我們要不要拿他作為新聞素材？即便加上馬賽克都還是要審慎，因為未來這支影片，也有可能是造假的，或一部分是造假的，特別是 DFT 的這個技術出來之後，一旦把犯罪過程的錄影在電視上露出，事實上就是有引導人們對案件觀感的行為，也許拍攝角度不對、也許可能是誤認、甚至有造假等等，這可能都是會有一定的風險。第三個是自白的部分，一個極端的例子：人是我殺的，這是屬於偵查期間的部分，還沒有到審判，應該還是要視之為嫌疑人，因為警方可能有結案壓力或為了破案，或所謂的開破案記者會，把這個複雜的案件簡單化，或者把過去一些冤獄，叫犯罪嫌疑人多認幾個案子變成是他幹的，或者是說有什麼原因由他頂罪。所謂自白不見得可靠，能不能判斷自白有沒有效，應該是要由法院來判，他可能請求取得自白，還是要把他視為嫌疑人，同樣是由公共利益跟這個案件的輕重影響去衡量。姓名跟面容是不是應該露出，根據我們前面的討論，如果他不是符合某些特定情況，他的姓名跟容貌應該還是要盡量能夠得到保護，像是劉姓、張姓等。現在我們都知道叫做余姓老翁，因為是普通人，整個案件在還沒有澄清完整之前，也會有蠻多謠言，所以我們還是要審慎處理，對於當事人進行保護，因為現在讓大家知道他的全名及容貌，對於公共利益也沒有增進效果。倒是這個議題，有關於老人換照的議題，這個可能更為重要。尤其如何讓我們的交通規則或道路淨空，還有很多牽涉到重大交通案件、安全事件的防範措施議題討論會比較重要，這三個情況都可以照之前的處理大原則下來處理。

洪委員貞玲：

我們現在來 Call in 線上的春炎老師意見。

張委員春炎：

前面兩位委員的看法，TVBS 曾經發生周政保事件，有一個新聞就是亮黑槍的，不管是不是自己承認，或是司法院公布還是記者會，這些議題過程都會有觸犯無罪推定的問題。當事人操控的資訊，媒體的職責其實就是要釐清正確性，然後考量公共利益。來看剛剛提到的三個情況，一個是涉及當事人，以新聞的角度來思考，不應該侵犯他的隱私，以及不能夠侵犯他的司法人權，即便他自己公布自己是兇手，有很多的案例，事實上也有可能是小弟頂罪。在審判或是在偵查的過程中，是不宜太過揭露個人事情，因為他沒有要揭露的意思，我們不確定事實，也不能自行推測事實。關鍵在適度的揭露隱私，但又不能過度侵犯隱私，要不要自主揭露，重點在於不能夠去侵犯他的司法人權。第二個面向是記者會，至於公開的承認，或者是司法人權他的公佈，這個我會考慮到的是司法領域的討論，其實剛剛主席有提到的司法公正問題。之前在做一些工作的時候，我們一個公司，有一位大律師，我就跟他討論關於媒體素養的問題，那位律師說，有很多律師會試著透過新聞操作來幫自己的訴訟。律師有可能去進行資訊操作，新聞在採訪他們的的時候，反而容易成為他們的使用工具，那如果你又過度去揭露，他作為一個消息來源，很多的資訊公佈出來，會變成照著他的框架來進行報導。處理上應該就是，一個過度侵犯的報導我們不要去做，也可以讓我們避免碰到多如牛毛的法律問題。

洪委員貞玲裁示：

謝謝我們幾位委員的意見，剛剛台長提出來的，其實在新聞實務上常常會遇到，對老師們提供的建議非常受用。簡單來講，我覺得有幾個情境之下可能考量的面向，就不像我們剛剛在討論的當事人人權問題，反而考量的面向是在資訊本身的真假，以及媒體會不會變成放話工具？如果當事人，他自己開記者會有主張，從法律上，其實當事人已經自願放棄隱私。從隱私的角度，在這邊就沒有媒體需要考量隱私的保護問題，可是你要考量就像校長與幾位委員講的，當事人他主動要開記者會，他一定是為了他自己的利益，有可能說謊或想要利用媒體，不管當事人，或是律師、檢警調，其實都是這樣子。所以我覺得這幾個特殊的情境來講，反而是考驗我們媒體本身，怎麼樣去斟酌，如何可以呈現事實，又不會成為被利用的工具。其實很多案例，最近也很經典的，基本上就是柯文哲的收賄案子，因為檢調放話放得非常厲害，也聽了一些律師同學他們在說，目前呈現出來的一些事實跟紀錄看起來，柯 p 他其實也有承認，他們有幾個收賄的場景也已經承認了，可是因為檢調放話放得太兇，反而會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。這確實也是我們媒體必須要去考量的部分。馬賽克這個技術，我覺得是電視媒體可以善用的地方，前幾年也聽了一些媒體工會的朋友在談，尤其是攝影記者他們現在發現，其實我們對於當事人的保護，過去可能只會討論能不能？對不對？是否揭露？可是現在有馬賽克，所以我們做個人資料的揭露，就有好多可以處理的空間，打了馬賽克，呈現一些事發的經過，某種程度就可以維護新聞需要畫面要求，而且確實

不會讓觀眾一看，就知道當事人是誰，但可能過度使用，也會出現一些問題。之前就是因為有很多那種刑案現場畫面，比如捷運站的暴力血腥殺人事件，那時候的新聞畫面，就是從頭到尾一路馬賽克，那個畫面就是一個行兇現場，所以每一家媒體都不願意放棄那個畫面，包括現場很血腥有見血的畫面，要把這些新聞畫面去掉，連當事人的頭像都要去掉，所以就是從頭馬到尾。針對以上的案例我們還有沒有什麼需要討論的地方？沒有的話，就謝謝各位與會的委員和同仁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 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：9月(暫)。

五、 散會。